

合同编中绿色条款的适用困境分析

常怡帆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桂林，541000；

摘要：《民法典》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创造性的将绿色原则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民事主题在进行民事活动过程中要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在合同编得到了具体体现，包括绿色附随义务条款、旧物回收义务、绿色包装条款、节约用电义务、物业服务人绿化义务等内容。但绿色原则在适用过程中仍有许多问题以待解决，只有不断完善，才能实现该原则的法律价值，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关键词：绿色原则；环境保护；节约资源；民法典；合同编

DOI：10.69979/3029-2700.24.5.019

1 合同编绿色条款分析

绿色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在整个民法典中起着统领全局的重要作用。各个分编通过对法律条文进行绿色化改造切实落实绿色原则的要求。合同编也不例外。目前合同编中一共有 5 条体现了绿色原则的条款，可以将其称为绿色条款。

1.1 绿色附随义务条款

《民法典》合同编第 509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从《民法典》的编撰顺序来看，该条款位于合同全面履行原则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合同附随义务之后，其性质与《民法典》合同编第 509 条第 2 款相同，因此也可以将基于绿色原则产生的义务纳入合同附随义务之中。该条款是对当事人履约过程中意思自治的约束，即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范围以不危害社会公共环境、资源为界限，从文字表述上看，有很强的义务设定色彩。

1.2 旧物回收义务

我国《民法典》同编第 558 条规定了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旧物回收义务以及第 625 条标的物适用年限届满后，出卖人负有该标的物的回收义务。这两条规定体现了物尽其用、节约资源的理念，是对绿色原则的回应。该条款规定能够有效引导当事人做出有利于环境保护行为，优化合同履行的公共效益。通过在绿色原则指导下开展回收旧物，可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理成本，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3 绿色包装条款

《民法典》合同编第 619 条规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没用通用包装方式时，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

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绿色包装要求使用可回收、可降解的材料，鼓励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它有助于推动绿色原则在包装领域的贯彻落实，促进经济活动的绿色化转型，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1.4 节约用电义务

是《民法典》合同编第 655 条的规定了当事人应当安全、节约和计划用电，此条款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绿色限制。生活中，任何不规范的用电行为都可能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许多安全事故都是由于用电不当引起的。该条款旨在促进电力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节约，保护供电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5 物业服务人和业主的绿化义务

《民法典》合同编第 942 条明确了物业服务人做好绿化服务的义务，同时物权编第 286 条规定业主的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这些义务目的是为了维护社区内的绿化环境，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通过对业主和物业服务人施以绿色行为的义务回应民法典的绿色原则和城镇绿色化的要求。

2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适用的主要困境

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时代背景下，绿色原则的重要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在国际上通行的立法实践，直接以法律的形式将绿色原则定性为基本原则的做法相对较少，这在一定程度上缺少了先进的立法经验的指导。在国内的法律体系中，有关绿色原则的法律规定虽有所涉及，相关立法仍显分散，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对于绿色原则的实际操作来说，无

疑是不利的。

2.1 契约自由的根本限制

民法作为私法,尤其是民法中的合同制度,契约自由和意思自治是合同制度的基石,其核心在于维护民事主体的自主交易权、个人人格权和私有财产权等私有权利。这些权利在《民法典》的体系内,均被置于私法逻辑的保护之下。然而“绿色原则”更多维护的是“契约自由”之外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显然违背了传统《合同法》的要求,根本上挑战了《合同法》“意思自治”的内核^[1]。社会公共利益通常被纳入公法性质的法律中进行规范,这些法律更多地强调了政府等公权力机关在环境资源保护中的权利和义务。将具有公法属性的绿色原则适用于以私法属性为主的民事法律制度中,不可避免地会对民事主体的合同行为产生一定的约束和限制。因此,当我们在《民法典》合同编中引入绿色原则时,必须认识到其与民法基本定位的潜在冲突。这种冲突不仅体现在公私法属性的不同上,更体现在对民事主体行为约束的程度上。在保障契约自由和交易自由的同时,如何平衡与绿色原则的关系,是我们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同时,我们也需要认识到,契约自由和意思虽然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石,但在面对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这一日益突出的问题时,也需要做出适当的让步和调整。

2.2 价值目标冲突

随着生态议题日益受到瞩目,生态理念逐渐渗透至人文法学的研究范畴,这自然与民法中坚守的意思自治原则产生了交汇与碰撞。绿色原则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它呼吁民事主体在参与民事活动时,应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责任,旨在有效应对人类社会与资源环境之间日益凸显的生态挑战。意思自治原则赋予了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自由裁量权,绿色原则则要求民事主体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考虑到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问题。这种要求使得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还要承担起对环境的责任,这无疑增加了民事主体的义务和约束。一般认为,民事主体合意是现代合同法的基础,合同自由又是民事主体合意的内在特质,是意思自治原则在民法中最直接、最集中的体现^[2]。然而,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的落实,是对意思自治原则的挑战,它通过设立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边界,使得民法价值体系原有的平衡发生倾斜,但并未完全颠覆意思自治原则的基础地位。这种平衡的调整,

既体现了对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重视,也保留了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自由裁量权。

2.3 缺乏配套性规则

由于绿色原则作为近些年新确立的民法原则,在民法典中尚未构建完整的法律框架和具体的法律规则来支撑其应用,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直接运用时面临诸多挑战。目前,在处理涉及环境因素的案件时,法官们往往依赖于公序良俗原则或进行裁决,绿色原则往往只是作为辅助因素或隐含的考量点。这种间接应用的方式,在解释和适用绿色原则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限制了其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性。此外,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生态保护的一般性规定尚显不足,例如在物权取得与行使、合同解释等领域,都缺乏相应的规定。这使得绿色原则在实际操作中缺乏灵活性,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

3 绿色原则在合同编中适用的困境解决机制

3.1 契约自由融入绿色原则

好的法律机制更能有效保障契约自由的实现,将绿色原则适用到《民法典》合同编是良好的法律机制的发展方向,是证成《民法典》体系走向“良法善治”的重要导向^[3]。在合同法律制度的架构中,契约自由赋予了合同当事人自主、灵活地缔结和履行合约的权利。然而,这种自由并非无拘无束,而是需要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审慎考量更为宽泛的社会效益。合同的执行与达成,不仅是经济效益的直观体现,更是社会效益的生动展现。这种双重效益的均衡实现,是衡量一个国家和社会法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完善的法律机制是确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的基石,而法律机制的健全又离不开细致入微的法律规范。作为民事法律制度的精髓,合同编是契约自由精神的集中体现,它规定了民事主体在交易中的行为准则和交易环境,保障了交易双方的自由权利。在合同编中引入绿色原则,虽然看似对交易自由进行了一定的约束,但实际上是在法律框架内,为交易行为划定了更为清晰、合理的边界,确保法律机制的高效、稳定运行。这种限制并非对自由的剥夺,而是在保障自由的同时,要求当事人更加负责任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我们可以说,契约自由是在法律框架下的自由,而绿色原则则是契约自由的必要规范。在绿色原则的引导下,契约自由能够更加高效、有序地实现,同时也能够更好地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3.2 化解价值冲突

在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于价值模式的理解呈现多样性。在当前社会法背景下，这种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传统缔约观念，其影响力正在逐渐减弱。诚实信用、公平和公序良俗等原则的提出，使得单一的权利导向转变为更加社会化的标准。例如公序良俗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善良风俗和公共秩序，确保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遵循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维持民事主体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均衡。同样的，绿色原则作为一项具有约束性的指导原则，其目的在于遏制资源的过度消耗与生态环境的破坏，旨在实现人类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荣。这一理念高度契合了当下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普遍追求。王轶教授认为，对民事主体的自由进行限制需要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此理由的实质是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4]。

绿色原则为传统民法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内涵。它不仅拓展了民法的价值领域，更是将保护环境的责任赋予了民法。在当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绿色原则的提出，进一步明确了民法在生态伦理方面的立场，强调了个人行为应当遵循环境正义的原则。绿色原则通过协调不同世代间的公平与正义，以此避免代际矛盾的产生和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可以说，绿色原则与民法中的其他基本原则的关系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辅相成，共同发展它们共同构成了民法体系的坚实基础，为私权的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同时也为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3.3 建立配套、协调的法律体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原则越是精简、抽象，越是能够发挥其在填补具体法律规则空白、弥补其不足方面的重要作用，但它们同样需要一系列法律规则作为支撑。绿色原则在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平衡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现实挑战：环境的公共利益与民法中强调的私权自治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这种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民法体系的完整性。为了化解这一矛盾，我们需要构建一个统一协调的法律框架，以实现环境保护与私权自治之间的和谐平衡。

在新时代的浪潮中，绿色原则应运而生，它闪耀着

时代的光芒，并以其独特的引领力和导向性在法律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确保绿色原则得以切实贯彻，我们需要在法律制定的全过程——立法、司法、执法中，给予其充分的体现和考量。

为了绿色原则能够在合同编中更好的发挥作用，我们需要对合同类型进行规范，制定更加明确、具体的合同规则，特别是针对环境保护的合同类型，以推动合同制度在绿色发展方面的进步。同时，我们还需对民事主体的活动进行规范，确保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过程中，不损害环境的利益，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这些举措将有力推动绿色原则在侵权责任法中的落实，确保在发生环境侵权行为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法律救济，保护生态环境权益。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我们将充分发挥绿色原则的制度作用，为新时代的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4 小结

绿色原则不仅与我国绿色发展的战略目标紧密相连，也深刻反映了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然而，我国在合同编绿色条款的司法实践方面尚处于初始阶段，为了真正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我们还需要构建一系列具体的法律规则和完善的制度体系来提供支撑和保障。这样，我们才能在法律的框架下更好地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参考文献

- [1] 丁宁. “绿色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展开[J].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学报, 2021, 31(04): 1-4.
 - [2] 赵磊. 绿色原则在《民法典》合同编中的适用研究[D]. 贵州大学, 2022.
 - [3] 赵玉增. 走向“良法善治”的民法典[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01): 134-144.
 - [4] 王轶. 论民法诸项基本原则及其关系[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35(03): 91-97+132.
- 作者简介：常怡帆（2000.6—），男，汉，河南洛阳人，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不区分研究方向